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1年6月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生效)**

編號
No. 622909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9 May 2006.
本證書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發。

(Sd.) Nancy O.S. Yau
Miss Nancy O.S. YAU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邱愛琛代行)

編號
No. 622909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8 June 2000.
本證書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廿八日簽發。

(Sd.) R. Cheung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編號
No. 622909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3 September 1997.
本證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簽發。

(Sd.) H. Chang
MISS H. CHA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巧雯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1年6月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序言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內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a)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者外：

「聯繫人」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

「關連交易」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

「關聯交易」具有《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

「審計師」指本公司現任審計師；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大會或任何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本公司」及「公司」指上述名稱之公司；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並包括《條例》所納入或作為其替代之任何其他條例；如屬替代條例的，本章程細則提述《條例》的條文，得理解為指新條例之替代條文；

「董事會」及「董事」指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指在符合法定人數妥為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每次催繳之任何分期繳付股款，及適用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規定時，應依股份發行條款，按指定時間應予繳付之未繳付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作為其替代之任何其他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

「股息」包括按其原樣或原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向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中國證監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大會」指完全且僅由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為認證或批准文件而簽立或採用，並附於文件上或邏輯上與文件相聯的數碼形式之任何字母、字符、數字或其他符號；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大會」指由(i)成員及／或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大會地點」指股東大會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及董事會按本章程細則第70條指定的任何大會地點；

「普通決議」指《條例》第563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別決議」指《條例》第564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月」指公曆月；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有註冊辦事處；

「已繳足」包括入賬列作已繳足；

「實體大會」指由成員及／或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場地」指大會之地點，或如設有多個大會地點則指大會之主要地點；

「登記冊」指根據《條例》規定保存之公司成員登記冊，包括根據《條例》設置之任何登記支冊；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條例》允許本公司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現時獲本公司委任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多於一名人士；

「股份」指在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

「股東」、「成員」及「持有人」指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交所及／或上交所(視情況而定)；及

「本章程細則」及「章程細則」指現有或經不時修改之本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章程細則中，若非與主題或上下文相衝突：
- (i) 凡屬單數用語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ii) 凡屬某一性別用語，均包括其他性別；
 - (iii) 凡提述「人」或「人士」，均包括法團(在適用情況下，經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事)；
 - (iv) 凡提述「書面」，均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重現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或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呈現或重現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傳達模式及(倘適用)成員之選擇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
 - (v) 凡提述「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或會議記錄)，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存儲(不論是否實質存在)之通告或文件；
 - (vi) 凡提述「簽署」、「簽字」或「簽立」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或會議記錄)，均包括親筆簽字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簽字或簽立該通告或文件；
 - (vii) 凡提述「大會」或「會議」，均指以本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形式或方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或會議，而就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或會議之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或會議主席)將被視為出席該大會或會議，且「出席」、「參與」及「參加」應作相應解釋；

- (viii) 凡提述股東大會的形式，均指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及
- (ix) 凡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倘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一間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代表所代表及查閱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須於大會上供查閱的所有文件印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
- (c) 受限於上述條文，《條例》界定之任何用語，在本章程細則中若非與主題或上下文相衝突的，應具有相同意義。
- (d) 標題及任何頁邊附註只為方便參閱而插入，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解釋。

名稱

3. 本公司的名稱為「CHINA MOBILE LIMITED中國移動有限公司」。¹

註冊辦事處

4. 註冊辦事處設於董事不時指定之位於香港的地點。

成員的法律責任

5. 成員的法律責任僅限於其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

股份

6. 本公司可以發行有權優先享有股息派付和本公司資產分配的或受股息派付和資產分配限制的股份，以及發行具有特別表決權或沒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

¹ 根據於2000年6月16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本公司之名稱自2000年6月28日起變更為「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於2006年5月18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本公司之名稱自2006年5月29日起變更為「China Mobile Limited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7.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且在不損害任何已發行股份現在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發行或再發行未發行或被沒收之股份，該等股份可附帶本公司受限於《條例》之規定可不時確定或(倘無該確定)董事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附有不論在股息、表決、股本償付或贖回或其他方面之該等權利、特權及限制。
8.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惟本公司無權發行股份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
9. 除合約或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促使本公司向其認為適當之人、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就未發行股份進行分配、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或出售。
10. 本公司發行股份，可以就該等股份的不同持有人應繳付催繳股款的金額和時間作出差別安排。
11. 倘任何股份分配的條件是全部或部分發行價格應按分期繳付，每期分期繳付到期時，應由有關股份之當時及不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繳付。
12.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13.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除按法律要求或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且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或有權益、未來權益、部分權益或衡平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就任何該等股份之任何其他申索所約束，亦不必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14.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事宜行使《條例》賦予或允許的所有權力，從股本撥款支付利息，以及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
15. 任何人士在其姓名或名稱未載入登記冊之前均不屬成員。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16.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成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他們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權共有人，如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離世，尚存的持有人將有權就已故持有人名下的股份享有權益，但須受下列條文所約束：
- (a) 除已故成員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外，本公司無義務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並個別地承擔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
 - (c) 如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去世，本公司僅承認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擁有權，但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要求出示死亡證明文件；
 - (d) 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均可就應向聯名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紅利或退還股本開具有效收據；及
 - (e)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在登記冊上就任何股份排名較先位置的聯名持有人，視為唯一有權收受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接收本公司通知，或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在大會上表決之人士，而向該名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均可被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表決之代表，並以此身份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人士親自或經由代表參加任何大會，則只有在登記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較先位置的該名持有人才有權就大會所討論的事項投票。

股票

17. 根據《條例》的規定，姓名(名稱)已登記在登記冊的每位成員，均有權在分配股份或提交已妥為蓋上釐印之轉讓文書後無償獲發一張代表其名下所有任何特定類別股份的股票；或(若其提出要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確定的金額(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不時允許收取的較高金額)後，則有權按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單位或該買賣單位的倍數獲發相應數目的股票，並就其餘(如有)股份收受一張股票；倘成員將其名下股票所代表的股份部分轉讓，將毋須繳費而獲發一張載列其名下剩餘股份的新股票；倘屬幾人共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無義務向其每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作為對所有全體聯名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

18.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為此目的，該印章可以是《條例》第126條允許的任何正式印章或以機械方式複製的該等正式印章的印文)，並須標明股份數量及類別，如有需要，尚須標明股票所代表股份之股份編號，及已繳足金額。股票也可採用董事會可以不時確定的其他形式。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則當時發出的股票均須遵守《條例》第179條規定，且不得發出包括超過一個股份類別之股票。
19. 在《條例》第162至169條規限下，倘任何一張股票被損壞、污損、銷毀或遺失，可在出具董事要求之證據、並繳付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後獲發新股票。股票如有損壞或污損，應將舊股票交回；如股票已被銷毀或已遺失，則須按董事要求簽立彌償保證(如有)，而且獲發新股票的人士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對銷毀或遺失股票之證據所進行之調查及對所出具的彌償保證所產生的全部費用。
20.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證券登記結算管理的相關規定，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和集中存管。本公司依據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憑證在中國境內建立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該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是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份的合法證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享有本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東權利。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允許的方式進行交易。

催繳股款

21. (a) 董事可不時就股份所有未繳股款向成員催繳股款，但任何該等催繳必須遵守有關股份的發行條件，且所催繳股款可定為分期繳付。
- (b) 每位成員經提前至少十四天收到註明一個或多個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應按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金額。任何成員未收到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未向其發出通知的，不得使催繳股款成為無效。

22. 催繳股款視作於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作出。董事可確定撤銷、修改或延遲對全部或任何有義務支付催繳股款的成員之催繳。被催繳股款者將一直有義務支付催繳股款，不論其後催繳股款所涉股份是否作出轉讓。
23. 倘任何部分的催繳股款於指定繳款日或之前未獲繳付，欠繳股款人須支付本公司因其欠繳股款所引起之全部費用、收費和開支，並就未繳付部分交付利息，利息從指定繳款日或分期繳款日起計算到欠繳款全額繳清為止，利率由董事確定(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但是，倘董事認為適當，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費用、收費、開支或利息。
24. 倘根據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或其他規定，於股份分配時或任何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任何金額，則該等金額均須視同正式被催繳及須於發行條款規定該等金額應予繳付之日期繳付。本章程細則有關繳付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或有關因未繳付催繳股款而被沒收股份之所有條文，均適用於應繳款而未繳款之每一該等金額及股份。
25. 倘董事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成員自願提前(以貨幣形式或貨幣等價物形式)繳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未予催繳及未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或應支付的分期股款；董事可就提前繳付之全部或任何金額，按其與提前繳付股款的成員議定之利率(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計付利息，直至有關款項在假使未提前繳付的情況下本應到期的時間為止。但是，在催繳股款前提前繳款，並不給予有關股東就其提前繳款的股份或其適當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也可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有關成員，隨時將提前繳付之款項退還該成員，除非在上述通知到期之前已經就提前繳款所涉股份催繳提前繳款之金額。
26. 在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審判或聆訊中，僅須證明被告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已被納入登記冊作為未繳款項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股款決議已妥為載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且該催繳股款之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送達被告成員，即為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之任命，或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之證明已可作為欠繳股款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2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任何成員在未繳清其所持每股股份(不論是其本身持有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到期應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當時所欠之其他款項，以及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參與表決(作為另一位成員之代表除外)，或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特權，或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沒收

28. 倘任何成員未於指定繳付日期全數繳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董事可於該日後任何時間，在任何部分的催繳股款仍未繳清時，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27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成員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未繳付部分的催繳股款，以及因未繳付而累計之利息及任何費用。
29. 該項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於該通知的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天)，規定有關成員必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有關催繳股款或部分催繳股款，以及因未繳款而累計之全部利息和費用；通知還須指定繳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通知亦須聲明，倘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並於指定地點繳款，該被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予以沒收。
30.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倘任何上述通知有關繳款的要求未獲遵從，董事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並在該通知所規定的繳款未獲繳交之前，通過決議沒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任何該等沒收應包含就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但在沒收後始支付之全部股息和紅利。董事可接受成員交回根據本條款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提述沒收的，均包含交回。
31.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為本條之目的，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向董事認為適當之任何人，按其認為適當之認購價及其他條款，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時間或多於一個時間出售、重新分配或作其他方式處置(必須或毋須支付沒收前的全部催繳股款均可)。為有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董事可授權將據此出售或作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轉讓給該等股份之買方，或對該等股份享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應將本公司從該等股份所收金額在扣除沒收費用、出售費用或處置費用，及該等股份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後所剩的餘額(若有)，付還給被沒收股份之成員。

32.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可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進行其他方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候，以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有關沒收，或允許在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繳利息和因該股份引起的全部費用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將被沒收股份贖回。
33. 任何人的股份被沒收後，即不再是被沒收股份之成員，但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仍有責任向公司繳付就被沒收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從沒收日起計到繳付日止按董事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執行此等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之付款，且毋須對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進行任何扣減或抵扣。但是，一旦本公司悉數收到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上述人士的繳款義務隨即終止。為本條之目的，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在沒收之日以後某個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額，儘管指定支付時間未屆，將須視為應在沒收之日支付，並在沒收時到期立即支付，但僅須支付從上述指定日期起計到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利息。
34. 任何股份一經被沒收，應把決議通知送交給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的成員，並在登記冊上記錄該項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若因任何遺漏或疏忽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或在登記冊作出上述記錄，不得因而以任何方式使沒收無效；一旦所沒收股份被出售或作其他方式處置，亦須將其出售或處置方式及日期記錄在登記冊。

留置權

35. 如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未繳清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凡任何成員或其遺產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負債的，本公司對其名下登記(不論是該成員單獨擁用或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此等債務或負債發生在本公司收到該成員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也不論償還此等債務或履行此等負債之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此等債務或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成員)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擁有之留置權應包含就該等股份所分派之全部股息。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可於任何時候一般地或因應任何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應全部或部分被豁免適用本條文之規定。

36.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恰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然而，除非留置權涉及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所涉及之負債或約定安排須予立即償還或履行，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或根據法律或法院命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繳付該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且述明如該要求未予履行，本公司將出售留置權所涉及股份的意圖，而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37. 該項出售在支付出售費用後之淨款項，得用以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任何餘款須支付予出售時享有有關股份的人(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該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他人將所出售之股份轉讓給該股份之買方，並可在登記冊上將買方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查證購股款項的用途，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應因為售股進行期間的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8. 任何由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作出的法定聲明，聲明某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或出售，即為其所載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以否定任何人士聲稱對有關股份享有權益的確証。該聲明，連同本公司就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有關股份收到的代價(如有)以及將股票交付有關股份的買方或獲分配方(如須簽立轉讓文書，則待轉讓文書已簽立，方可作實)，即構成對有關股份之有效所有權，而獲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股份之人將登記成為股份之持有人，且該人並無義務查證購股款項(如有)之用途。該人對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股份之沒收、交回、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進行期間所發生的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股份之轉讓

39. 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以書面且採用慣常通用的形式或董事會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作出，並只須親筆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字，也可是機印簽字，或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和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轉讓人應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姓名／名稱登記在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其他人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40. 每份轉讓文書均須提交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登記，並須同時呈交待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就轉讓股份事宜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所有須予登記的轉讓文書，均應由本公司保留，除非懷疑涉及詐欺之情形外，否則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須應要求退還予提交有關轉讓文書之人士。
41. 就股份轉讓及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登記，或在登記冊登記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之事項，均須向本公司繳納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之收費(如有)(但不得超過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42. 董事可根據《條例》第632條的規定，不時決定在某個時間或某段時間，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43. 受限於《條例》第151、152及158條，董事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悉數繳足股份之轉讓，且毋須說明拒絕理由。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應於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4.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b) 倘屬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受讓人數目不超過四個；
 - (c) 有關股份沒有受制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設定之留置權；
 - (d) 轉讓文書已適當加蓋釐印；
 - (e) 董事為防止偽造所引起的損失而不時規定之其他條件已得到履行；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轉讓的收費，而該收費以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收費為限；
 - (g) 轉讓文書已隨附相關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45. 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方面沒有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份之傳轉

46. 如成員去世，(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對其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但是，本條之規定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持有人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對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7. 任何人士因任何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或根據法律或法院頒令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經出示董事要求之所有權證明後，有權在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意願後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該等股份轉讓給其他人。本章程細則及《條例》有關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包括董事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的權利)均適用於任何該等通知或轉讓，如同有關通知或轉讓是由成員作出的股份轉讓一樣。
48. 任何人士因任何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或根據法律或法院頒令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有權收取及放棄與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但前提是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以其本人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倘該人士在六十日內未遵從該通知，董事隨後即可停止派付相關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直到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但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表決。

增加股本

49. 決議設立任何新股份之股東大會，可指示將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先行發售給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之全體持有人，發行數量按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數量比例而定，也可就發行及分配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倘無此指示，或指示不可延伸適用，則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新股份得由董事處置，而本章程細則第9條即予適用。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不時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所賦予或允許的任何權力，以任何價錢購買或用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來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與該等購買或收購相關而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財務資助。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不得被要求按比例或以其他任何特定方式於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者於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者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定將被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者財務資助均僅應在遵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交所或中國證監會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定的前提下進行。
50. 受限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所可能發出或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決定，所有設立之新股份，均須遵守本章程細則適用於本公司現有股份關於支付催繳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和其他方面的相同規定。

股本之變更

5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
- (a) 將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多數量之股份，但前提是現有股份分拆後，每股已繳付的股款與未繳付的股款(如有)之比例，應與分拆前其原有股份的比例相同，而分拆股份的決議可確定，分拆後不同股份的持有人所持的一股或多於一股之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可具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者具有本公司有權對其設定之任何限制；
 - (b)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對每一類別股份分別規定任何優先、遞延、附條件的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

- (c) 將本公司股本或其任何部分合併及分拆為更多或更少數量之股份；
 - (d) 註銷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
 - (e) 就沒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之發行和分配作出規定；及
 - (f) 以《條例》允許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變更其股本。
5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53. 倘第51(c)條項下之任何合併及分拆出現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有關合併和分拆事宜，甚至可安排出售代表不足一股之股份，並將售股所得淨款項按恰當比例分派給對該等不足一股之股份本應享有權益之成員；為此目的，董事可授權其他人將代表不足一股之股份轉讓給該等股份之買方，而買方並無義務查證購股款之用途，且其股份所有權不因進行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權利之變更

54. 對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均可在符合《條例》的規定下，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即可於任何時候，以及在清盤前及清盤期間，把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予以變更或廢止，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前述每個類別股東大會，但為此該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不論親自出席或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5. 本章程細則的前述條文將適用於對任何類別中只賦予某些股份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止，如同該類別中每組受到不同對待的股份已構成一個獨立類別，而其權利將予變更一樣。
56. 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否則股份持有人或類別股份持有人被賦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新股份而視為被變更。

股東大會

57.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委任及罷免董事(在本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
 - (b) 審議批准證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會及／或核數師的年度報告；
 - (c)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d) 審議批准公司增加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
 - (e)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審議批准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數；
 - (f)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清盤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眾公司變更為私人公司等)；
 - (g) 審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細則；
 - (h) 審議批准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
 - (j)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 (k)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l)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m)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n) 審議批准將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
- (o)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及
- (p)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本公司董事會行使。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任何事項以股東書面同意或決議形式代替股東大會批准，則本條不應被視為要求該等事項必須以股東大會形式批准。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審議事項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通過。不拘於本章程細則的其他約定，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某些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需經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則從其規定。

58.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處理下列事務：

- (a)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
- (b)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c) 股東根據《條例》第615條要求公司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之相關事務；

- (d)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後，以不影響公司股東大會按期召開為前提，達到以下要求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i)於本章程細則或其他本公司制度規定的由該名股東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的日期以及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登記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以及(ii)相關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e)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59.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於每個財務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0. (a)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或者應股東根據《條例》第566條所作出的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特別大會也可以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
61. 股東大會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點召開，採用技術以便不在同一個地點的股東可在大會上聽講、發言及投票。具體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股東大會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董事會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大會之通知

62. 受限於《條例》第578條，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提前不少於十四天書面通知。通知須指明會議日期、時間、(除電子大會外)主要大會場地、議程及決議案詳情。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通告須陳述該等安排，及用於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舉行前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之渠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該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之決議為特別決議。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成員，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代表不必是本公司成員。
63.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或《條例》規定的，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開：
- (a) 倘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成員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及表決之多數成員同意，其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64.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倘代表委任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關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書，或因有權接收該通知之任何人士未接獲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5. 除非當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處理除選舉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凡有兩名成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者，就任何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6. 倘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是根據《條例》應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須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以同一形式及(倘適用)於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形式及(倘適用)地點舉行。倘該續會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相關事項。
67. 董事長(若有)須以主席的身份出席每次股東大會；倘董事長缺席，則由副董事長(若有)擔任。倘未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未出席，或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出席之董事須選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且其本人願意，則由該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每位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須由出席並有權表決之人士選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8.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的主席可於任何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進行大會議程。
69. 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經大會同意後可(如大會有此指示，則必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於不同的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舉行，或無限期押後；但任何續會除原來會議本可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除非已就續會正式發出通知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豁免發出該通知。直至延期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倘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就續會發出與原來會議一樣的通知。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續會或就續會上所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倘會議無限期押後，續會之召開時間、形式及(倘適用)地點將由董事會確定。
70.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第61條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

71.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如任何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場地開始，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
 - (i) 透過在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和參與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及／或
 - (i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

之成員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確信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代表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成員及／或代表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 (c) 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參加大會，及／或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於主要大會場地以外的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該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均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及
- (d)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以香港的日期及時間為準。

72.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成員應有權親自(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於一個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大會;而任何成員於有關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安排所規限。
73. 倘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股東大會主席,則董事會)認為:
- (a) 倘為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場地或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本章程細則第70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 (b) 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
 - (c) 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或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主席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包括無限期押後),而無須取得大會同意,且不論大會是否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直至延期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延期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69條有關續會通知的規定。

74.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指定及／或附加任何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或所用系統擁有人附加的所有規定。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上述安排、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75.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大會。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73條，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無效。
76.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第70至75條之情況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

表決

77.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決議均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如成員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或
 - (iii) 總計代表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的全部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如成員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iv)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自出席(如成員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而其所持股份賦予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且就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獲賦予有關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不少於百分之五，

惟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決議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

(b) 受本章程細則第77(a)條所限，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此要求未予撤回，否則主席一經宣佈一項決議經舉手方式表決獲得一致通過，或以某指定多數獲得通過或未能通過，即為終局及不可推翻的結論，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對此所作記錄，即為此一事實之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記錄在案之贊成票及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8. 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只可經在大會主席批准後，在會議結束或投票方式表決之前(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的任何時候撤回。投票方式表決一經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投票或選票方式)作出指示或要求，須(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80條)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但不遲於要求提出之日後三十日)及方式作出。毋須就非立即進行之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有關該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在各方面均被視為指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

7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倘正反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0. 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延期舉行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除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外，任何其他事項均可在投票方式表決前進行。

81. (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人士除非其已正式登記成為成員，且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否則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成員的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b) 任何人士不得就任何表決的效力提出異議，除非有關人士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上提出反對。凡在該等會議上未被拒絕之每一票(不論是否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就有關會議或投票方式表決之所有目的而言，均將視為有效。

(c) 倘就表決發生爭議，應由主席決定，且其決定為終局且不可推翻的決定。

82. 受限於《條例》的條文，凡由當時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參與表決之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就本條目的而言，凡由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確認有關書面決議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該成員對有關決議之簽字。該等書面決議可由數份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其代表簽字。
83. 股東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成員之投票

84. 受限於《條例》條文及在本章程細則第88條、第96條以及任何類別(或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當時附之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每位親自出席(如是個人)或委派根據《條例》第606條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如是法團)任何股東大會之成員，倘屬舉手方式表決，只享有一票表決權；倘屬投票方式表決，則按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85. 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均可就其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該人須在其擬參加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使董事會確信他有權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其所持股份在該次會議上有權參加表決。
86. 投票方式表決時，成員可親自投票，也可委託代表投票；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之成員，不必使用其全部票數或把全部票數投在同一方向。
87. 精神不健全的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員，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之具有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參加表決；倘屬投票方式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可委託代表代為表決。倘任何成員為未成年人士，可由其監護人或其任何一名監護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88. 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一位成員就任何決議必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而該成員或其代表的任何表決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該表決不會被計入。

代表

89. (a)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 (b) 代表委託書須以慣常或通常採用的或董事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在下文所述規限下，代表委託書應被視為授權予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其獲授權的會議上對提交會議之任何決議(或其修正案)進行表決。但是，凡任何發給成員用以委託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審議事項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委託書的樣式，應使成員能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則由代表酌情決定)，除非委託書中另有規定，委託書對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亦屬有效。
90. 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法定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高級人員、法定代理人或由其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9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託書或委託代表之邀請函、顯示委託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關於委託代表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由本章程細則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應被視為同意任何該等(與上述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地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附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附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者本公司並未指定用於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92. 代表委託書及據以簽署該委託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若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之人士擬出席並參加表決之會議指定開會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投票表決的指定的進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存註冊辦事處或送達至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1條指明的電子地址，否則，委託書中指明的代表無權在有關會議上表決(或視情況而定)，除非大會主席批准。任何代表委託書，均在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對續會或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或其續會所要求的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即使已提交代表委託書亦不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在此等情況下，代表委託書應視為已經被撤銷。
93. 任何成員均可通過授權書委派任何人士作為其法定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會議並參加表決，該授權可以是僅限於任何特定會議之特別授權，也可以是適用該成員享有表決權之所有會議的一般授權。該等每一授權書須於其指明之法定代理人擬出席並參加表決之會議指定開會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投票表決的指定進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存註冊辦事處或送達至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1條指明的電子地址，否則，除經大會主席批准者外，該法定代理人無權在該次會議上表決(或視情況而定)。
94. (a) 代表委託書經出具或授權出具代表委託書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書面撤銷通知書並送交註冊辦事處或交存至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1條指明的電子地址後，可予以撤銷。
- (b) 凡屬根據代表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之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而不論在此之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精神失常，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前提是於代表委託書所涉及之會議、續會或投票方式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二十四小時，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1條指明的電子地址未收到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95. 凡屬本公司成員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採用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大會。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如同該法團是本公司的個人成員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凡本章程細則中提及親自出席會議的成員，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均包括委派經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成員。

96. 在不抵觸《條例》條文及本章程細則第9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成員，該結算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作為其一位或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大會，但前提是，如果一位以上的人士據此獲得授權，授權書須指明其每個人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個人成員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董事

97. 除非並直到本公司藉普通決議另有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但董事人數無上限。
98.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保存一份董事登記冊，載列各董事的姓名、地址和職業，並須根據《條例》的規定，不時把該等董事所發生的任何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99.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本公司成員之董事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之酬金

100. (a) 董事有權收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確定的服務酬金，該等酬金(除非通過該等酬金的決議另有指示)應按照董事會約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給各董事；如無約定，則平均分配給各董事，但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少於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個有關期間的，則只按任職期間佔整個有關期間的比例獲支付酬金。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如已獲支付董事袍金的，前條規定將不適用。
- (b) 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其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發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和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返的差旅開支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而產生的開支。
101. 董事可動用本公司資金(以薪金、佣金或董事確定之其他形式)給予任何提供了董事認為屬董事正常職責範圍以外服務的董事特別酬金。

董事之權力

102. 董事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本公司的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可授予(並可決定是否具有再授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董事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並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成員或任一成員，填補委員會之空缺，及於出現空缺時繼續行事；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恰當之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可罷免其據此任命之任何人；可廢除或變更任何該等授予，但秉誠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廢除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3. 董事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通過授權書或其他文書，委任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或商號或個人或不固定的團體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法定代理人；其委任目的以及獲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得超越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或可由其行使者)，委任期限及委任條件，均由董事酌定。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文書，可載有董事認為恰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法定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法定代理人將賦予其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全部或部分再轉授他人。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作為其一般事項或任何具體事項的法定代理人，代表其簽署契約和文書以及訂立和簽署合同，而該法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本人印章的每項契約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與本公司簽署或加蓋印章的契約具有同等效力。
104. 受限於並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限度內，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可在任何地區為居於該地區的成員促使設立成員登記支冊；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訂立和更改關於備存任何該等登記支冊之規例。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滙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視情況而定，均須按董事不時藉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開立。

106. (a)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及相關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利；以及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任何證券的一切權力，而不論是純粹為該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擔保而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用可轉讓之方式發行，而不受本公司與該等證券的獲配發人之間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所規限；並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交回、提取、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任命董事及其他事項，設置任何特別權利。
- (b) 董事須根據《條例》規定，促使備存適當之登記冊，將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記錄在冊，並須妥為遵守《條例》所指明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倘對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進行押記，則其後取得押記權的所有人士均須受其先前的押記權所限制，而無權經過通知成員或採取其他措施後取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押記權的權利。
107. 董事會可以設立和維持或者促使設立和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形式的退休基金或公積金，以便為現在或在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聯合或聯營公司所僱用或服務的任何人士、現在或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或現在或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和受養人提供福利，或向其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捐贈、恩恤金、退休金、補貼或酬勞。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補貼或加入任何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其目的是為本公司、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提供福利或促進其利益和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購買保險，或為任何慈善或公益目標、或為展示或為公共、大眾或有益的目標提供資金或承付資金。董事會可以獨自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合作進行上述任何事項。任何以上述方式受聘或任職的董事均有權為自身利益參與和保留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補貼或酬勞。

108.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規限下，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董事的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制訂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d)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的方案；
- (e) 制訂本公司合併、清盤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眾公司變更為私人公司等)的方案；
- (f)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和本章程細則的允許或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關聯交易等事項；
- (g)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h) 制訂本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核數師；
- (j)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發行債券(需要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可轉股債券除外)；及
- (k)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本公司管理層行使。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

109.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的現任董事，應以輪換方式卸任。每年卸任的董事，應為其最近一次當選董事後任職時間最長者；倘屬同一日就任之董事(除非此等董事間另有協議外)，則應以抽籤決定卸任董事。卸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卸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出的董事職位。
110. 在每次應該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倘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卸任董事或其職位未予填補的董事，應以單獨決議並逐項投票的形式再度選舉，倘其願意，應留任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每年如此類推，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等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 (ii) 在該等大會上明確作出決議不填補該等空缺職位；
 - (iii) 在連選某一董事的決議雖提交大會但未獲通過的情況下；或
 - (iv) 該等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意連任。
111. 本公司可不時藉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
112. 本公司可藉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不按有關協議規定終止該協議時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倘本公司認為適當，還可藉通過普通決議任命另一人取代被罷免的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只是所取代的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
113.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任命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但是，據此任命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確定的最高董事人數(如果有所確定)；凡屬據此任命之董事，其任期僅可持續到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可膺選連任，但在確定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該等董事計算在內。

114. 董事會發生空缺時，留任董事仍可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減少至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確定之必要法定人數以下，留任董事只可為將董事增加到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成員即可以為任命董事的目的召開股東大會。
11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無當選董事職務的資格，除非提議選舉該人為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願意出任董事的書面通知，均已在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出後開始計算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7日前結束之期間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該期間為期至少7日。

候補董事

116. 每位董事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候補董事，並可以類似方式自行酌情決定免除該候補董事。如果所提名人士並非董事，則除非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項委任只有在董事會批准之後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應在各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其他董事現行適用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委任候補董事的權力除外)；每位候補董事履行其職責時，應行使並履行其所代表董事之一切職責、權力及責任，但僅能向該董事索取其作為候補董事的酬金。作為候補董事之每一位人士，除不在香港者外，均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在委任其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不能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上享有其所代表每位董事之一票表決權(倘其本人也是董事，則再加上其本人的表決權)。除非其任命通知另有規定，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上簽字，與其委任人之簽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公司任何董事被委任為候補董事，在計算董事法定人數時，應將其視為兩位董事。凡屬被委任為候補董事之人士，倘其委任董事將其免職或該董事離職，應即卸去其候補董事之職。一名董事毋須就其委任的候補董事的行為或過失承擔責任。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所確定的適用範圍內，本段上述規定經必要變通之後亦適用於其委任董事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除上文所述外，就本章程細則的目的，候補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董事資格之取消

117. 董事倘發生下列情形，應因為該等情形的發生停任董事職位：

- (a) 倘法律或法院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
- (b) 倘對其發出接管令或(倘屬公司)清盤令，或其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c) 倘其精神不健全；
- (d) 倘其連續六個月在沒有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也沒有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指出該董事已因上述缺席理由而離任董事之職；
- (e) 倘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 (f) 倘其辭職；
- (g) 倘其經本公司通過之特別決議免職；或
- (h) 倘其被判定犯了可公訴之罪行。

董事權益

118. 倘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係的實體)與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議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在其中擁有任何方式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根據《條例》條文，申報其權益性質及範圍。一名董事向董事發出一般通知，述明其為某家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董事，而被視為於通知日後可能會在該公司或商號達成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就本條而言，該通知應被視為充份披露與該等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有關的權益。

119. 受限於《條例》第534條，董事可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崗位(審計師除外)；在擔任董事職位的同時，董事本人或其為成員之任何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其服務時間及條款(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確定，並因此除領取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領取的任何報酬外可獲給予額外的報酬。董事或擬出任董事的人士，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董事的資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與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之商號或公司訂立任何合約、

交易或安排，不得因此而成為無效；訂立該等合約或擁有該等權益之任何董事，不得僅因其擔任董事職務或因該職務而形成之任何誠信關係，而須就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實現之任何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但前提是，該董事如果當時知道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牽涉其本身利益，應在第一次審議關於訂立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在該等合約、交易和安排中的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獲悉牽涉其本身利益之後的第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利益性質。

120.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該董事進行表決，其表決不得被計算（也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述列明之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承擔個人責任或獨自或共同全部或部分予以擔保或提供抵押保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本公司給予第三方的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涉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享有權益；
- (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擔任其高級人員或是股東的原因而直接或間接享有利益，或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士所有之實益股權，總共佔該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除外（在計算該百分之五權益時不包括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在該公司的權益而對該公司擁有的間接權益）；

- (v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福利所作出的建議或安排，當中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的聯繫人和員工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授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員工股份計劃的建議和安排，該等員工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向其員工或其附屬公司員工或為其利益，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期權，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也可能據此受益。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的重要程度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藉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是終局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121. 董事可在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擔任或出任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職務所獲得之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另有協議除外)。董事會在各方面可依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本公司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該權利投票贊成任命其本人或其當中任何人士為該等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任何董事可表決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儘管該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而在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時已經或可能擁有利益。在本公司所發起的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對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中，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或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而該董事毋須交代其在該公司作為董事或成員所取得的任何利益。本公司的董事或其商號不得以本公司的審計師身份行事。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任命

122. 受限於《條例》第534條，董事可不時任命一名或超過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或擔任由董事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經營職務，其任期及聘任條款及報酬概由董事酌定。董事亦可不時(受限於該董事或該等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條文)免去該董事或該等董事之職務，並任命另一人或多人代替其或其等職務。
123. 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受限於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條文)應遵從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辭職及免職之相同規定；倘其停止出任董事職務，應據此立即離任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
124. 董事可不時向任何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或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經營職務之董事，酌情委以或授予本章程細則規定可由董事行使之權力；該等權力之授予期限、行使對象及目的、授權條款和條件及限制，概由董事以其認為有利而決定，董事並可不時取消、撤回、修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5.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確定議事之必要法定人數。除非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另有規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須算入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候補董事也是董事或同時是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會議處理事項需經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倘正反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可隨時召集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用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使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信設施舉行；參加該種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126.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另有規定，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如有)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不足三人，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條所述的「關聯董事」具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而「非關聯董事」指關聯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同意。

127. 董事會會議通知，經當面書面交付或口頭傳達任何董事，或寄發至其最近已知地址或其為此目的告知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即應視為正式送達該董事，但對任何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或候補董事則毋須發出該通知，董事可同意對任何會議作出短時間的通知或豁免通知，且任何該等豁免可具追溯性。
128. 董事可選舉董事長並確定董事長任期；但倘未選出董事長，或在規定召開任何會議時間起五分鐘內董事長仍未出席，出席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9. 一份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疾病和行動不便暫時不能履行職務的董事除外)或其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無論目的為何，只要簽署董事達到法定人數，應與正式召開、舉行及組成之會議所通過的董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就本條而言，由一名董事簽名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之簽字。該書面決議可由數份文件構成，而每份文件有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簽字。
130.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擁有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31. 董事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人或多於一人組成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且可不時撤銷任何該等授權並解散整個委員會或其部分。任何據此委任之委員會，在其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不時對其制定之任何規定。任何該等委員會按照該等規定並為履行其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具有和董事會所採取的行動之同等效力及意義，董事會在獲

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提供報酬，並將該等報酬算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2. 凡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經必要之變通後)的關於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所規限，只要該等規定未被前條所述的由董事制訂之任何規定取代。
133.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所作出的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在任命任何該等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欠妥之處，或其各人或其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或已離任，該等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具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一樣。

會議記錄

134. 董事應促使設置簿冊，以記錄並保存有關下述事項之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之全部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董事以及不是董事之候補董事的姓名；及
- (c) 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及議事事項。

任何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會議之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倘意欲由該等會議之主席或下一次會議之主席簽字，則應被接納為該等會議議事事項之證明。

印章

135. 董事須促使為本公司備妥印章，並妥為保管。除經董事批准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委員會批准外，不得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凡須加蓋印章之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或由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簽字，但董事會可作出一般情況適用或針對個別情況的決議(受限於董事會確定的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訂明可以用機械方式在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之證書上進行上述簽字，而不是親筆簽字，或列明毋須有任何人士在該等證書上簽字。根據本條規定方式簽署的每項文書均應被視為根據董事此前給予的授權加蓋印章和予以簽署。

136. 根據《條例》第126條所允許，本公司可擁有一枚正式印章，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凡加蓋該正式印章或以機械方式複製的該正式印章的印文的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文件均毋須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字，也毋須以機械方式簽字，該等股票或其他文件儘管沒有任何上述簽字或機械簽字，也應為有效並被視為經董事會授權簽署和加蓋印章一樣)。本公司並可擁有一枚正式印章根據《條例》規定依董事會所確定於海外使用，本公司可為加蓋和使用該正式印章的目的，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任命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海外代理人或一個或多於一個海外委員會擔任經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並可對正式印章的使用設定其認為適當的限制。凡在本章程細則中提及印章的，只要適用，均應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137.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賦予之擁有正式印章之一切權力，且該等權力應歸屬董事。

秘書

138. 董事應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多於一名人士或實體擔任本公司秘書或聯席秘書；任何據此委任之秘書或聯席秘書，均可由董事免職。凡《條例》和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或聯席秘書進行的工作，如因秘書一職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沒有任何人士能履行秘書或聯席秘書職責，則該工作可由或授予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如果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進行此工作，則該工作須由經董事會為此目的一般授權或具體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

股息及儲備

139. 本公司可藉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140. 除非附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以此為限，所有股息(倘涉及派息期內始終未予繳清之任何股份)的分攤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派息期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已繳付股款金額的比例作出。就本條而言，凡屬催繳股款前提早支付之股款，均不得按已繳付股款處理。

141.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該等股息或款項抵償留置權項下之債務及負債，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給本公司的全部款額(若有)。
142. 凡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不論其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是董事決議，均可規定該等股息應付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決議通過前的某個日期，仍得按該日期並依據登記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支付股息，但此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和受讓人之間有關該等股息之權利。本條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資本化。
143.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對成員催繳股款，金額由大會確定，但每一成員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而且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同時支付，如果本公司和有關成員之間達成安排，可用其股息抵銷催繳股款。
144. (a) 關於董事會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宣派或批准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擬宣派或批准派付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均可在公佈、宣派或批准派付該等股息之前或與此同時作出以下決定和公佈：
- (i) 將向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分配已全部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該等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部分股息)，但同時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等股息(或視情況而定之部分股息)的權利，而並非收取上述分配之股份，在此情況下則應適用下列規定：
- (A) 上述股份分配的基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 (B)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準之後，儘管在根據本小節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之前可能未能計算將分配的股份數目，受限於以下(D)小節的規定，均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其有權進行該項選擇，並應隨通知附上選擇表格，說明應該遵循的程序，以及說明為了使填寫妥當的選擇表格有效所必須交回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和時間。交回表格的截止日期和時間必須在向股東送交上述通知之日期起計至少兩個星期之後；

(C) 股東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給予他們的上述選擇權；

(D) 董事會可議決如下：

(I) 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予行使，以使在董事會日後每次根據本(a)款(i)小節作出決定時(如有)能予以生效；及/或

(II) 股東不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給予他的選擇權的，可通知本公司，表明其在董事會日後每次根據本條(a)款(i)小節作出決定時(如有)，不會行使給予他的選擇權。

但股東只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上述選擇權，或發出上述通知，並可以在任何時候提前7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有關選擇或通知，而此項撤銷將在7天通知期屆滿後生效，而董事會在此項撤銷生效之前沒有義務通知該股東所給予他的選擇權或向其提供任何選擇表格；

(E) 對於沒有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行使選擇權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以現金支付按照上述方式以股代息派付的該部分股息)，而應向未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入賬列作已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代替股息，分配之基準按上述方式確定。為此目的，董事會應將股本帳結餘金額或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按以該基準將會分配的股份的價值的相等款額進行資本化，並將該款額撥用於悉數繳足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以按該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及在他們之間進行分配及分派；

或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分配以代替其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A) 上述股份分配的基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B)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準之後，儘管在根據本小節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之前可能未能計算將分配的股份數目，受限於以下(D)小節的規定，均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其有權進行該項選擇，並應隨通知附上選擇表格，說明應該遵循的程序，以及說明為了使填寫妥當的表格有效所必須交回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和時間，交回表格的截止日期和時間必須在向股東送交上述通知的日期起計至少兩個星期之後；

(C) 股東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給予他們的上述選擇權；

(D) 董事會可議決如下：

(I) 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予行使，以使在董事會日後每次根據本(a)款(ii)小節作出決定時(如有)能予以生效；及/或

(II) 股東不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給予他的選擇權的，可通知本公司，表明其在董事會日後每次根據本(a)款(ii)小節作出決定時(如有)，將不會行使給予他的選擇權。

但股東只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該選擇權，或發出該通知，並可以在任何時候提前7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有關選擇或通知，而此項撤銷將在7天通知期屆滿後生效，而董事會在此項撤銷生效之前沒有義務通知該成員所給予他的選擇權或向其提供任何選擇表格；

- (E) 對於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而應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代替股息，分配基準按上述方式確定。為此目的，董事會應將股本帳結餘金額或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按以該基準將會分配的股份的價值的相等款額進行資本化，並將該款額撥用於悉數繳足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以按該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及在他們之間進行分配及分派。
- (b) 根據本條(a)款分配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只有參加下列分配情況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或前述選擇以股代息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在宣佈擬議對有關股息適用本條(a)款(i)小節或(ii)小節的規定的同時，或在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指明根據本條(a)款分配的股份在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參與享有相同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和事宜以使根據本條(a)款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並有全面權力就以不足一股派付的股份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的權益匯總和出售，並將出售所得的淨款額分配給不足一股股份的權益所有人，或不予計算不足一股股份，或將其上下調整為整數，或將不足一股股份的權益計入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成員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上述資本化和其相關事項以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和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列明儘管有本條(a)款的規定任何股息均可全部以分配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毋須給予股份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分配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每當根據本條(a)款作出決定時，可在董事會認為分配股份或作出要約給予該選擇權將會或可能會違法或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註冊上市申請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會或可能會違法時，決議不得向任何其註冊地址在任何一个或多於一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向任何托存人分配股份或給予選擇根據該決定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前述規定在理解 and 解釋上須受限於該決議，而任何該(等)地區的股東只有權以現金收取已決議將予支付或宣派的有關股息。「托存人」是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安排委任的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而根據有關安排，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權益，並發行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其他文件以證明該等文件的持有人對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但前提(並以此為限)是，董事會已經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批准該等安排，而且該等安排(倘經董事會批准)應包括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主要是為了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福利的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的信託人(以此身份行事者)。
- (f)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作出決議並經提前七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股東，取消該等股東根據本條(a)款(i)(D)小節及(ii)(D)小節所作出的全部(而非部分)選擇和所發出的通知。
- (g)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在董事會規定的某個日期之後在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的股東或登記轉讓的股份所涉及的股東，提供本條(a)款規定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以上規定的理解和解釋受該決定所規限。

145. 除非從本公司的利潤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股息，而且不得就任何股息向本公司計收利息。

146.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不時通過決議，向成員分派董事會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或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享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倘董事

會真誠行事，董事會對因就向任何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股持有人遭受之任何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合理，可通過決議每半年或按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7. 所有股息從其應支付日期起一年內無人領取的，可用作董事為本公司利益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到有人認領為止；所有股息從其應支付日期起六年內無人領取的，可由董事沒收並歸屬本公司。將任何股息款項付入一個獨立賬戶，不得因此構成本公司作為任何人士之信託人。
148. 除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就股份應支付之其他現金款項，可用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至成員或享有權益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登記冊就該聯權持有排名在先之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指定之地址送交其指定人士。本公司對寄送中丟失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或因在任何支票或股息單上偽造背書招致成員或享有權益的人士損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付款，一概不承擔責任或負責。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付款，本公司即有效解除付款責任。
149. 董事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將本公司任何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特別是本公司享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凡在派付時出現困難的，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予計算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權或將其上下調整至整數，並可以指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付價值，並可以決定在據此指定的價值的基礎上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也可以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委託信託人持有，並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之文書和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為有效。如有需要時，應根據《條例》規定將合約存案，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為有效。
150. 建議分派股息前，董事可將本公司淨利潤之任何部分撥出，並可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營業活動，或以其認為適當方式進行投資；該等淨利潤所產生之收入，視作本公司盈利之一部分。該等淨利潤可用作維持本公司財產，更換遞耗資產，應付緊急需要，成立保險基金，平衡股息，支付特別股息或用於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可合法使用之任何其他目的；該等儲備未據此動用前，應視其仍為未分配利潤，董事也可將其認為不適合建議作為股息或撥出之任何利潤或利潤餘額，結轉作為未分配利潤。

文件之認證

151. 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經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有權就影響本公司組成之任何文件，和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及涉及本公司業務之任何帳簿、記錄、文件及帳目進行認證，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其真實副本或摘錄；倘任何帳簿、記錄、文件或帳目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本公司當地經理或負責其保管的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本公司上述之獲授權高級人員。凡聲稱為本公司、董事、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或會議記錄摘要副本之文件，一經上述認證，即應作為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可資信賴該決議已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上正式獲得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據此摘錄的會議記錄為一正式召開的會議的真確記錄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利潤之資本化

15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建議，通過決議將本公司不需要用來對享有優先分配股息權利的股份支付或提供股息的未分配利潤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據此而將該部分在本應有權收取股息的成員(若以股息方式派付)中按同樣比例實行分派，但條件是該分派不得以現金支付，只能作為資本化發行，以繳清該等成員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付之任何金額，或悉數付清作為入賬列作已繳足且將按上述比例分配和分派給該等成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

但是，股本帳之任何結餘金額，就本條而言，可用作付清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給本公司成員之未發行股份。

153. 上述決議一經通過，董事應對決議實行資本化之未分配利潤作出一切劃撥及動用，以及分配及發行已悉數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為執行決議而作出一切所需的行為及事宜。
154. 為執行本章程細則第149條及152條項下之任何決議，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分派或資本化發行可能發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出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確定分派任何特定資產的價值，及根據就此確定的價值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或決定將董事所確定的該價值之任何部分不予計算，以調整所有各方權利，亦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現金或特定資產委託信託人代有權享有分派或資本化發行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條例》有關呈報分配合約的

規定須予遵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分派或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該委任應對有關各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該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分配或分派給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對據此資本化金額之申索。

帳目及核數師

155. 董事須就下述項目安排備存妥善之帳簿：

- (a) 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及產生此等收支有關的事項；及
- (b) 本公司資產和負債。

倘未能備存可真實及公平反映各項交易之必要帳簿，則不得視為已備存妥善之帳簿。

156. 董事須根據《條例》之條文，不時促使編製並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條例》所要求之綜合收益表、財務狀況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

157. 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省覽的每份財務狀況表(包括法律規定必須附錄於後之每份文件)之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文本及審計師報告書文本，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每位成員、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雖非本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但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

但是，本條須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59條而不要求將上述文件的文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也不要求送交給超過一位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也不要求送交本公司根據《條例》和本章程細則第158條的規定已向其正式送交財務摘要報告(定義見《條例》)文本的任何人士。

158.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59條，本公司須根據《條例》的規定將一份以《條例》列明的形式和包含《條例》所要求的內容所編製的財務摘要報告送交按照《條例》規定本公司已提出而其本人已同意向其寄發該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人士。

159. 若本公司在任何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各定義見《條例》)，而任何人士在情況適用時根據《條例》規定，同意視此為本公司已履行《條例》項下送交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各定義見《條例》)的義務，則本公司在情況適用時根據《條例》規定在該等電腦網絡上或以該等任何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各定義見《條例》)，應被視作已解除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7條及／或第158條對該等表示同意的每一人士的義務。
160. 審計師的委任須根據《條例》規定的方式進行，並須按《條例》規定的方式規管其職責。
161. 除《條例》另外規定外，審計師的報酬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但就任何指定年度，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轉授予董事會釐定該等報酬的權力。
162. 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帳目報表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即屬其決定性文本，除非在其獲批准之後三個月內發現其中有任何錯誤，如在此期間內發現任何該等錯誤，均須立即更正，而更正錯誤後的帳目報表即為其決定性文本。

通知

16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以任何一種或以上文字寫成。該等通知、文件或通訊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存儲(不論是否實質存在，包括電子形式及／或在網站登載之通知、文件或通訊)。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另一人送達、送交、發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通訊：
- (a)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訊；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載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訊，寄送或提供至有關成員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該人士(不論是否為成員)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c) 以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訊發送或提供至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

- (d) 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知、文件或通訊，允許該人士進入該網站，並(如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可供瀏覽之通知(可供瀏覽之通知可藉除網站登載以外、本章程細則第163條所列的任何方式發出)；或
 - (e) 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其他方式。
164.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按本章程細則第163條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倘地址在香港，該通知、文件或通訊於其在香港寄出日之次日即視為送達；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於寄出日後第五日即視為送達；在證明送達時，通知、文件或通訊地址正確、妥當郵寄、郵資已付，即為足夠的證明；
 - (b) 如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除外)發出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通訊於被發出或提供之時即視為送達；
 - (c) 如在本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
 - (i) 倘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該通知、文件或通訊可供瀏覽之通知，於可供瀏覽之通知送達之時即視為發出、提供並送達；或
 - (ii) 倘屬任何其他情況，於該通知、文件或通訊可供瀏覽之時即視為發出、提供並送達；及
 - (d) 如當面發出或提供，於該通知、文件或通訊交付之時即視為送達。
165. 凡依據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應受有關該股份於該人士之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入登記冊前已正式給予該人士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來源人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166. 凡根據本章程細則傳送、郵寄予任何成員或放置於任何成員登記地址或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成員之通知、文件或通訊，儘管該成員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其去世或破產的通知，仍應被視為已就該成員持有之任何股份正式送達該成員，不論其為獨自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有其他人士取代他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該送達，無論為本章程細則任何目的，應被視為向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及與其就任何該等股份共同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之該通知、文件或通訊之充分送達。
167. 凡須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之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將該等文件放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用郵資已付信件、信封或包裹按註冊辦事處地址寄致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即為發送或送達。
168.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之簽字，可以手簽、印備或透過電子簽署之形式。
169.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或《條例》載列之任何特別規定，凡須以廣告方式發出之通知，須在香港發行的至少一份中文日報及一份英文日報上刊登。
170. 計算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之期限時，通知送達當日或視為送達當日，及所通知事項發生當日不應計算在內。
171. 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後，應同時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文件或通訊。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163及164條的規定，本公司發給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的通知、文件或通訊應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公告，公告一旦發佈，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若該等通知須同時發送給其他股東的，則參照本章程細則規定執行。

清盤

172. 倘本公司清盤在償付全體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成員各自已繳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在成員間進行分配；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量確保虧損按成員各自已繳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分擔。但是，本條規定須受限於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

173.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自動清盤或法定清盤)在獲得特別決議的認許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分配，或可根據決議之規定以成員或其中任何人為信託的受益人，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委託予信託人。任何該等決議可規定並認許在不同類別成員間按與其現有權利不同之方式分配任何特定資產，但在此情況下每位成員均有反對權和其他附帶權利，如同該決議乃根據《公司(清盤與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37條通過之特別決議一樣。
17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每位當時不在香港的成員，應有義務在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後十四天內，或在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後相同期限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指定某位香港居民作為有關或在本公司清盤項下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之被送達人；倘無此指定，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成員委任被指定人，凡對任何該被指定人送達的，應為一切目的而言被視為對該成員本人之有效送達；倘清盤人作出該指定，須就此盡速在其認為適當的在香港發行的英文日報上刊登有關通告以通知該成員，或按該成員在登記冊的地址以掛號信向其寄送有關通知；該通知應於通告刊登日或信件付郵當日被視為送達。

彌償

175. 受限於《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應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之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之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特別是在不抵觸上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每位董事和其他高級人員，應從本公司獲得彌償(而董事有責任從本公司資金支付)其因作為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簽訂任何合約，或所作出之行為或所辦理之事宜，或因其以任何方式履行其職責，而引起之全部費用、損失及開支，包括差旅費；此彌償所涉及的款額須立即以本公司的財產設定留置權，並優先於成員之間所有其他申索。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行為、收據、疏忽或失責，或對董事指示代表本公司購買之任何財產產權發生瑕疵或缺陷所造成本公司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或對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所投資之任何抵押之不足或缺陷，或對因本公司向其托存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之人士破產、無力償

債或因侵權行為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或對其因任何判斷錯誤、不作為、失責或疏忽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對其履行職務或進行有關活動時所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事故，一概毋須承擔責任(屬因其自身不誠實造成的除外)。

下落不明之股東

176.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形下，倘本公司送交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送交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但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無法遞送而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停止送交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77.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下落不明的股東之任何股份，但該出售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送交總共有不少於三張以現金支付有關股票的持有人的任何金額的支票或股息單，而其仍未被兌現的；
 - (ii) 根據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終結時所知，本公司未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收到可以表示該等股份持有人存在的任何通知或基於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益的人之存在的任何通知；
 - (iii) 本公司已根據《條例》第164條發佈通知；及
 - (iv) 本公司已將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通知有關地區的股票交易所。

就上述條款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第(iii)款提及的通知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直至該款提及的期間屆滿為止。

根據本條出售任何股份的方式、時間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價格或多於一個價格)應由董事會在為此目的徵詢其認為適當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的意見之後，根據他們提供的諮詢意見而確定，並應在考慮到包括出售的股份數目以及關於不應延誤出售的規定在內的所有情況之後確定為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方式、時間和條款，而董事會毋須就因倚賴以上諮詢意見產生的任何後果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178. 為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77條落實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應與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股份的傳轉而享有權益的人所簽立者具有同等效力，而買方並無義務查證購股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也不得因出售進行期間發生的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該出售所得之淨款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額後，即屬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等淨款額之債項，並須將所有有關淨款額轉入一個獨立賬戶。對該等債項，既不得視為設立信託，也不計付利息；本公司可將該等淨款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且毋須交出任何由此而獲得的任何金額。凡根據本條作出之出售均應包括任何在有關期間內，或於本章程細則第177條(i)至(iii)小節的所有規定均獲得滿足當日終止的任何期間內已就在該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的股份所發行的額外股份，而該出售即使持有所出售的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在其他方面沒有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仍屬有效。

其他

179. 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等事項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遵守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管部門關於上市公司的相關要求。
180. 本章程細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

認購人的名稱，地址及描述	
<p>China Telecom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編號569288，地址為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6樓</p> <p>法團</p>	<p>代表 CHINA TELECOM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p> <p>(簽字)陳兆濱</p> <hr/> <p>董事</p>
<p>China Telecom Hong Ko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編號 244168，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p>法團</p>	<p>代表 CHINA TELECOM HONG KONG (BVI) LIMITED</p> <p>(簽字)陳兆濱</p> <hr/>

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述簽字的見證人

林楚麗 (林楚麗簽字)
律師
香港

地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4樓